

## 昆山高新区安全生产行业协会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

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和及时处理行业内争议事件，对违规违约者进行惩戒，保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保持防伪行业平稳、和谐及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昆山高新区安全生产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会员单位之间争议事项的处理。

第三条 会员单位应充分理解并自觉遵守协会的争议处理规则。

第四条 协会应及时向各会员单位传递有关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，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，对行业的重大争议事项进行调查研究，并提出协调处理的意见。

第五条 协会处理会员单位争议事项，应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进行调解或内部裁决。当事人在处理过程中地位平等。

第六条 因行业内企业违规违约发生争议时，根据当事人要求，协会进行受理、调查取证并协调解决。

第七条 协会受理争议事项中，若有争议的一方为非会员单位，将视需要邀请有关部门参与处理。

第八条 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：

(一)各会员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，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，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；

(二)协商不成时，双方或单方可以请求协会进行调解；

(三)协会调解失败时，双方或单方可提请仲裁机构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九条 行业违规违约事项惩戒办法：

(一)会员单位违反行业行规行约和行业职业道德规则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协会进行举报，要求协会调查；

(二)会员单位有违规违约行为的，协会应及时组织调查，并根据其性质，提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- 1、批评告诫教育，阻止违规违约行为，并责令其限期改正；
- 2、组织协调双方和解解决纠纷，如有赔偿要求的，要求赔偿因其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的直接损失；
- 3、行业内部通报批评；
- 4、通过协会媒体、网站和其他社会媒介公示其违约行为；
- 5、对于屡次违约、情节严重的经营企业取消其会员资格，并号召、组织全行业共同予以抵制，向社会公布其违规行为；必要时建议政府相关部门给予吊销(生产、经营)执照等处罚。

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本规则的制订、修改、实施、监督、检查和管理工作的。